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88,842.99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6.91%。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担保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担保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项议案的可行性，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事项，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能有效控制因汇率、利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及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500 万份。

八、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证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十、关于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关于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4,5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